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结合了上市公司现状和发展需要，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基础和资金实力，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耀权 _____

钱 森 _____

赵 敏 _____

2018 年 1 月 22 日